

##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收到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

近期，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金额合计 1,026.68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的 25.69%，本次补助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不具备可持续性。

### 二、补助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 1、补助的类型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上述政府补助 1,026.68 万元均与收益相关。

####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 3、补助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收到的上述政府补助预计影响 2025 年年度利润总额 1,026.68 万元，政府补助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 2025 年年度利润产生的影响最终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 4、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政府部门的要求，合理合规的使用政府补助资金，实现政府补助资金的高效利用。因上述数据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及其对公司的相关财务数据的影响将以注册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五日